

# 監察院現職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

附表二

資年					
灯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工作性質相近之職業證照者，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一分。	考試類科或所學科系（含輔系）如經甄審委員會審查認定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近者，照右列評分標準再加一分，倘有性質較為特殊之類科或科系，其是否加分亦由甄審委員會就擬陞任職務之性質，予以審查認定。	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一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具博士學位
1 · 3	2	1	1	吓	焱
四、 三、 二、 一、	服務年資，以現職年資、曾任與現職「同職務列等」職務年資、曾任職務，其列等無法依本院陞遷序列表認定其序列時，就該職務經銓敍審定與現職列等相當之合規授年資（附註一）為限。所稱「現職」或「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指「本職」，不包含代理之職務。「同職務列等」職務，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 現職科員參加專員陞任甄審時，其曾任本院薦任助理員年資，係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九日至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之期間內者，比照「科員」予以計分。 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代理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 ○ · 五分，主管職務核給一分；在半數未滿半年者，非主管職務核給之年資；同一年內擔任非主管及主管職務者，擇優一項計分。	六、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比照計分標準如下： 迫第一、二職等：六分。 拏第三職等：七分。 炳第五職等：九分。 拏第六職等：一〇分。 盼第九職等：十二分。 枣第十職等：十三分。			

懲 嘉			(成績考)	
5			妃	
記大功 (記大過) 一次	記功 (記過) 一次	嘉獎 (申誠) 一次	乙等	甲等
0 · 9	0 · 3	0 · 1	2 · 6	3
一、最近五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誠」比照記過減分，「記過」比照記大過減分，「減俸」減總分二分，「降級」減總分二·二分，「休職」減總分二·四分。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三、具有本要點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條件之人員，除得免經甄審優先陞任外，其獲頒勳獎章者，加總分二分；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者，加總分一·八分；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加總分一·五分；當選模範公務人員者，加總分〇	一、獎懲以現職年資、曾任與現職「同職務列等」、「職務年資為準，如曾任前一年度之考績(成)在機關長官覆核後，未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前，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計給分。	二、現職科員參加專員陞任甄審時，其曾任本院薦任助理員年資，係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九日至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之期間內者，比照「科員」予以計分。 三、另予考績(成)者，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	一、年終考績(成)，以現職年資、曾任與現職「同職務列等」、「職務年資為準，如曾任他機關職務，其列等無法依本院陞遷序列表認定其序列時，就該職務經銓敘審定與現職列等相當之合格實授年資(附註一)之期間內核定，且以最近五年為限(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

合 總							
評 分 人 員 主 管 單 位 服 務				修 進 練 訓			
燈				5			
工作情況及職務歷練	生活品德	學識才能	考評項目	妍期間在五個月以上，成績合格且無不良評語者。	响期間在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成績合格且無不良評語者。	咲期間在一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成績合格且無不良評語者。	曾參加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之訓練進修或研習，分左列四級計分：咤期間在一週以上未滿一個月，成績合格且無不良評語者。
4	4	4	評分標準	0 · 9	0 · 6	0 · 3	0 · 1
<p>一、訓練進修或研習，以現職年資、曾任與現職「同職務列等」職務年資為準，如曾任他機關職務，其列等無法依本院陞遷序列表認定其序列時，就該職務經銓敍審定與現職列等相當之合格實授年資（附註一）之期內，由服務機關依規定薦送或派遣，且於最近五年內者為限（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但在陞遷序列表同一序列期間之訓練進修或研習，以採計一次為限。其與擬陞任職務性質不相近者，雖在五年內，亦不予計分。</p> <p>二、現職科員參加專員陞任甄審時，其曾任本院薦任助理員年資，係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九日至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之期間內者，比照「科員」予以計分。</p> <p>三、對於接受訓練之目的，係在取得任用資格者，不得採計為本項積分（附註二）。</p> <p>四、經機關薦送之學分班，在學期間不予以計分，修業期滿經發給結業證書者，加計一分；修業期滿取得學位者，以學歷計分。所稱「薦送」，不含自行報考，於錄取後經機關同意以公假上課或補助學分費者。</p> <p>五、訓練進修時數，以七小時折算一天；五天折算一週，四週折算一個月；取得學分證明者，以一學分折算十八小時。</p> <p>二、主管人員對於各考評項目評給滿分或1分以下時，應敘明具體事由。三、甄審委員會為審核本項分數，得請陞任甄審候選人之服務單位主管人員列席說明其工作表現情形，及請出缺單位主管人員列席說明出缺職務之工作性質與所須具備之資能條件。</p>							

驗測試或面	評考						
	人員	主管	單位	缺出	單位	人員	評分
燈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辦理，其方式由甄審委員會討論後簽報院長決定之。	領導能力	發展潛能	工作情況及職務歷練	生活品德	學識才能	考評項目	領導能力
按百分比計分	4	4	4	4	4	評分標準	發展潛能
一、如有舉行面試或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資績評分」及「綜合考評」二項合計分數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即乘以八〇%）。						六、陞任簡任秘書以上職務（附註四），得不作綜合考評之評分，逕由人事室提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審議後，依規定薦請院長核圈陞任之。	四、甄審委員會對於服務單位主管人員或出缺單位主管人員之評分如有異議，得請各該單位主管人員重新評分。如無異議，則維持原分數。
二、如未舉行面試或測驗，本項即不計分。						五、對於由外機關降調本院人員，其參加與其降調前相當序列職務之陞任甄審（附註三），主管人員作本項評分時，得酌予考量。	五、對於由外機關降調本院人員，其參加與其降調前相當序列職務之陞任甄審（附註三），主管人員作本項評分時，得酌予考量。

附註：

- 一、本表「年資」、「考績（成）」、「獎懲」、「訓練進修」等四項之說明欄所稱「曾任他機關職務，其列等無法依本院陞遷序列表認定其序列時，就該職務經銓敍審定與現職列等相當之合格實授年資期間」，例如：省、市政府之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股長」，調任本院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該專員參加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陞任甄審時，得採上述「股長」經審定第七職等及第八職等之經歷，予以計分。
- 二、本表「訓練進修」項之說明欄所稱「對於接受訓練之目的，係在取得任用資格者」，例如：各類任用考試之基礎訓練、實務訓練、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均不予以採計為該項積分。
- 三、本表「綜合考評」項之說明欄所稱「對於由外機關降調本院人員，其參加與其降調前相當序列職務之陞任甄審」，例如：他機關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降調本院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其參加本院專員陞任甄審，主管人員作本項評分時，得酌予考量。
- 四、本表「綜合考評」項之說明欄所稱「陞任簡任秘書以上職務」，係指本院職務陞遷序列表所列簡任秘書、調查官、副處長、研究委員及參事等職務。